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24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傅耀生

訴訟代理人　徐瑋琳律師

　　陳　長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代理人　劉韻容律師

被　　告　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憲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 萬665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7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1萬4,000 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雖以其人力不足為由，於民國111 年2 月9 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同年1 月28日（即農曆過年前最後上班日）具狀請求本院改定言詞辯論期日，惟本院曾於110 年11月19日合法通知被告應於111 年1 月12日上午9 時30分到場行第一次言詞辯論，乃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9頁），本院慮及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不小，宜再予被告到場進行防禦之機會，因而當庭改定於111 年2 月9 日下午2 時30分續行言詞辯論，並於同年1 月18日合法通知被告。是被告早於110 年11月19日即已知悉本件訴訟繫屬，而有充足時間準備及因應出庭事宜，且111 年1 月18日至2 月9 日，扣除農曆年假，其間長達2 周，亦足供被告決定究由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，或另行委任他人到場，要難以上開事由，資為

其不到場之正當理由。基此，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公司於109年4至8月，承攬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工程，約定工程款各為如附表一「金額」欄所示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2,956元。嗣後伊公司依約完工，惟被告僅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工程之工程款其中210萬元，尚欠285萬2,956元未為給付。被告另於109年8、9月間向伊公司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零件，價金共66萬8,496元，亦未據被告給付。以上金額合計352萬1,452元，扣除被告於109年11月至110年4月陸續給付之138萬787元，伊公司尚得依兩造間之承攬及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214萬665元等情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對原告聲請本院所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14901號支付命令，提出異議，其異議意旨僅謂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嗣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付狀況表、如附表一所示工程之報價單、維修服務報告單、電子發票及如附表二所示零件之報價單、電子發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除具狀提出異議，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外，並未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所辯自無足採。則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其工程款及買賣價金共214萬665元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及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其214萬66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0年7月1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

附表一：

編號	項目及單號	金額 （新臺幣）
1	樺緯輪一號/二號機電大修、樺緯輪一號/二號機電大修追加零件 單號：KS96205	358萬4,411元
2	發電機檢修 單號：KS96392	12萬6,000元
	發電機檢修 單號：KS96527	19萬9,500元
3	發電機控制螢幕CPU故障檢修 單號：KS96420	23萬3,100元
4	噴油嘴安裝及調整 單號：KS96440	15萬5,400元
5	增壓器故障檢修 單號：KS96391	31萬5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6	增壓器故障檢修 單號：KS96506	33萬9,545元
合計：495萬2,956元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項目及單號	金額 （新臺幣）
1	零件（噴油嘴） 單號：10C017042	22萬2,832元
2	零件（噴油嘴） 單號：10C017099	44萬5,664元
合計：66萬8,496元		